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工信企业函〔2023〕371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3〕18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积极梳理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信息，动员企业结合招聘意愿在中小企业信息网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服务平台（HTTP://WWW.sme.com.cn/）和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发布招聘信息供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和投递简历。筛选有招聘高校毕业生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

据需要选择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并安排专人发布和维护网上招聘信息。

二、各高等院校要及时发动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积极到中小企业信息网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服务平台和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投递求职信息供企业浏览查询。

三、本次招聘活动是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的有效途径，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与宣传发动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对接、直播带岗等形式的招聘活动，提高企业与毕业生招聘对接成功率。

各市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并于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段秉华　0311-87806198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秦明玉　0311-87803332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事务中心江　舢　0311-66005716

邮　箱：hbptwl@126.com

附件：关于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23年8月3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3〕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才育才力度，在“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定于2023年7月17日至9月30日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9月30日。

二、组织单位

（一）承办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小企业信息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二）支持单位：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直聘、国聘

此件通过机密信送达
于7月28日15时收到

网、猎聘网、实习僧网

三、活动内容

（一）中小企业信息网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服务平台（https：//www.sme.com.cn/）和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开设专题页面，免费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聘岗位信息供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和投递简历。

（二）中小企业信息网（公众号：smegov）和大学生就业资讯（公众号：ncssweb）将持续发布活动动态，推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新招聘信息。

（三）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将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播带岗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将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硕博巡回招聘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的服务对接。

（四）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直聘、国聘网、猎聘网、实习僧网将设立网上活动专栏，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动员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招聘意愿积极发布招聘信息，加强活动宣传力度，在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活动统一宣传图片（在中小企业信息网该招聘会活动专栏下载），图片需链接至中小企业信息网招聘会主会场。

（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

本地高校，动员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积极投递求职信息；做好活动宣传工作，组织在本地大学生就业服务相关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活动统一宣传图片（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该招聘会活动专栏下载），图片需链接至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招聘会专场。

（三）活动承办单位、支持单位通过线上对接、直播带岗等形式积极组织本次招聘活动，设立活动专场专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对接，组织有关专家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四）有招聘高校毕业生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并安排专人发布和维护网上招聘信息，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五）各高校要持续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就业指导服务，为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要利用校园线上宣传媒介扩大招聘活动知晓度，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自主选择有关招聘平台，完善和投递简历。

五、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部中小企业局：　丁　琦　010—68205319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周　杰　010—66097455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陈　琛　010—82292052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翟广达　010—68207840

中小企业信息网：　孔祥燕　010—68577312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冯妙洁　010—68352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